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哲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哲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哲綸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吳哲綸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24日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113年1月24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

01 提出聲請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 
02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  
03 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雖係均係詐欺罪，但犯案時間間隔  
06 時間較久，且詐欺手法不同，難認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  
07 兼衡受刑人並未回覆定刑意見及其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  
08 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  
09 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  
10 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宇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附表

19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10月12日	112年8月29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3812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582 號	
最後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易字 第969號	112年度原訴字 第134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8日	113年3月20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969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13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月24日	113年5月6日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7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字第13025號	